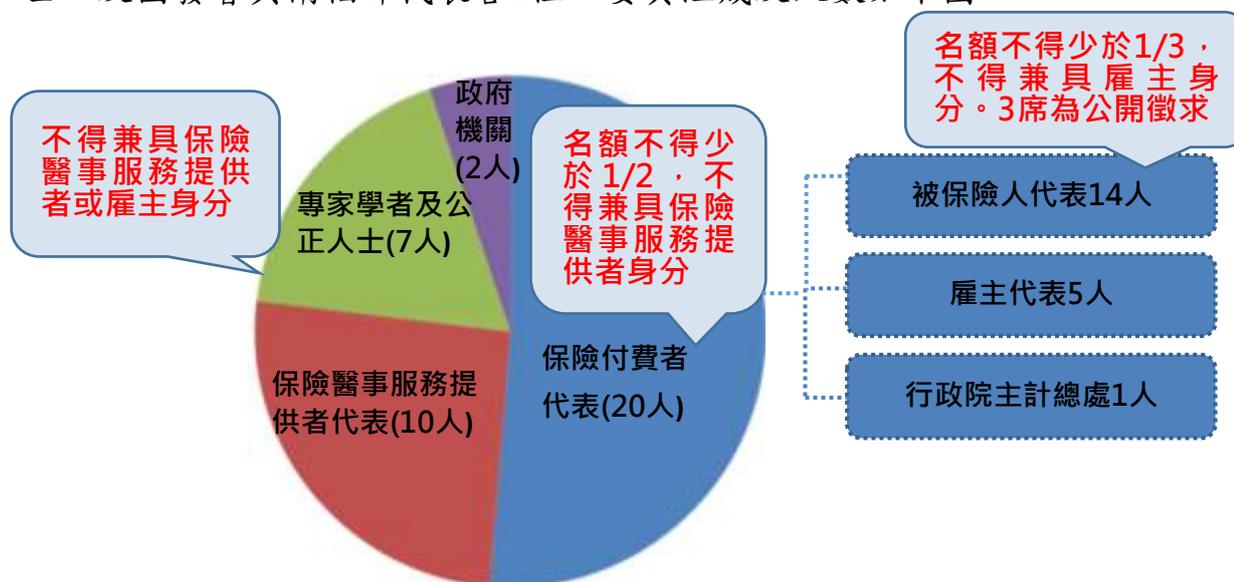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組成及聘任說明

健保會110.3

全民健康保險會(簡稱健保會)是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為落實二代健保「建構社會參與平台」的精神，依民國100年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簡稱健保法)設立之單位，期能透過由付費者、醫界、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代表共同組成的委員會，作為提供健保業務民意的溝通平台，並依法賦予總額協商、保險費率及給付範圍審議、健保業務監理及提供政策與法規諮詢等法定任務。且為保障健保會組成中被保險人的代表席次，健保法規定付費者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被保險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目前健保會委員人數為39人，係依據健保法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簡稱組成辦法)明定，其中包括20位付費者代表(14位被保險人代表，5位雇主代表及1位主計總處代表)、10位醫界代表、7位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及國發會與衛福部代表各1位。委員組成及人數如下圖^(註)：



健保會委員任期兩年，衛福部辦理歷屆委員聘任作業，均秉持公開、擴大參與之立場，充分考量委員產生過程及其推薦團體之代表性。其中付費者之14位被保險人代表，主要參照健保法第10條規定6類被保險人類別(如附表1)，洽請相關團體推薦，為確保其具全國代表性，於遴聘歷屆委員時，均會審慎評估推薦團體的設立宗旨、運作情形、會員數及涵蓋行業別，讓各行各業均有發聲機會，也會適時輪替推薦團體，以擴大社會參與。例如公職人員(1類1目)曾洽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教師會推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1類5目)則洽請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於協調後共同推薦，該3會均曾任推薦團體；具勞工性質的公民營事業、廣大受僱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1類2、3目及2類1目)，則洽請勞動部提供之十大全國性工會推薦。另外，5位雇主代表係洽請七大工商團體推薦，其推薦團體亦有適時輪

替。

有關公開徵求3席次被保險人代表委員之推薦團體部分，徵求對象為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全國性被保險人團體，且不得具「雇主」或「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之身分，工會團體須為勞動部認定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第5屆遴選方式援例採兩階段作業，第一階段公開徵求有意參與遴選之團體，邀請部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投件團體特性決定分類方式及席次，並依審查標準符合程度排序，至多選出推薦團體席次3倍數的團體，參與第二階段抽籤。上開遴選相關資訊、審查項目及配分(如附表2)，均事先載明於公開徵求公告內容。第5屆計有12個團體投件，經衛福部邀集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後，計有4個團體可參與第二階段抽籤，抽籤當天邀請律師、政風人員見證並全程錄影，抽籤結果於當日公布於健保會網頁。

至於醫界10位代表，主要考量總額部門別區分為：醫院、西醫基層、牙醫門診及中醫門診等4部門，因此以醫院協會，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所推薦的代表為主，並參酌總額費用占比分配推薦人數，例如醫院協會推薦4席(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三層級醫院代表)、醫師公會推薦2席(含基層診所代表)。衛福部於函請其推薦代表時，皆要求所推薦人選應包含能兼顧各醫療專業、科別間平衡及相關醫事人員權益之成員。另，考量藥品費用占總費用比率較高，及護理人員占醫事人力的比率最多，援例洽請藥師公會、護理師公會推薦代表各1席。

為確保推薦人選具代表性，衛福部在洽請全國性聯合組織推薦人選時，也會要求該團體須經內部正式會議(如理監事會議)或行政程序產生，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依規定付費者及醫界代表委員以連任1次為原則，考量其未具強制性，且各團體推薦代表時，係依其內部組織權責分工，推派熟悉健保業務之建議人選，爰各團體經民主程序所提出的推薦名單，衛福部原則予以尊重。另基於擴大參與及委員投入情形要求，依規定付費者及醫界代表每屆應至少更替五分之一的委員，委員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分之二之次數為續聘之必要條件，歷屆聘任作業都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政府資訊公開，健保會均依照健保法規定，設有專屬網頁提供委員利益自我揭露及歷次委員會議發言實錄等資訊，供大眾審視。健保會委員於任期內都依照規定，本於職責代表各自團體立場出席會議及表達意見，提供不同領域的看法，討論過程或有不同立場，或有所爭議，惟相信所有委員均本於為全民福祉及健保永續經營的目的而努力貢獻，共同達成建構此健保事務溝通平台之目的。

附表1 健保法第10條規定6類被保險人類別

屬性	類目	對象	
保險 付費者 代表 (20 席)	被保 險人 者代 表 (14 席)	1類1目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1類2目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1類3目	1類1、2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2類1目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1類5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3類1目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3類2目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6類2目	1~5類及6類1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1~6類	公開徵求
	雇 主 代 表 (5 席)	1類4目	雇主或自營業主
1類1~3目、2~6類(1席)			政府負擔保險費

附表2 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成立時間、設立宗旨及組織架構	20
團體、個人會員數及會員組成	30
最近1年會務運作及活動辦理情形	15
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活動情形	10
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健保相關會議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會議或活動	15
其他資料(3年內曾獲得政府頒贈之相關獎項，及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或會議佐證資料)	10
合 計	100